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18-027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民生银行、杭州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14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189天、196天、169天、203天、201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2018年9月6日,公司通过民生银行柜台成功购买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8第809期)(对公)

2、2018年9月13日,公司通过民生银行柜台成功购买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8第837期)(对公)

3、2018年9月25日,公司通过民生银行柜台成功购买委托资产管理AS000120180069Q01

4、2018年10月23日,公司通过杭州银行网上银行成功购买卓越增盈(尊享)第180220期预约203天型

5、2018年10月25日,公司通过民生银行柜台成功购买委托资产管理AS000120180069Q02

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息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自有资金	民生银行绍兴柯桥支行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8第809期)(对公)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9.7	2019.3.15	189天	5.20	3000
	民生银行绍兴柯桥支行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8第837期)(对公)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9.14	2019.3.29	196天	5.20	2000
	民生银行绍兴柯桥支行	委托资产管理AS000120180069Q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9.26	2019.3.14	169天	5.00	15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卓越增盈(尊享)第180220期预约203天型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24	2019.5.15	203天	4.75	3000
	民生银行绍兴柯桥支行	委托资产管理AS000120180069Q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26	2019.5.15	201天	4.65	4500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14000

以上委托理财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投资理财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钱雪林先生在不违背公司有关制度并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决定自有资金最高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投资理财事项,该授权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未超过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

(二)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均为较低风险。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4)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自2018年5月18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杭州银行"幸福99"卓越灵动添益7天(尊享版)开放式人民币银行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5.30	50	747.95
				2018.5.31	2950	47523.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齐贤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4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	2018.6.13	3000	606575.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柯西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81天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8.7.16	5000	1165342.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齐贤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6000	2018.8.6	6000	1279397.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齐贤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9.6	3000	588858.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卓越稳盈(尊享)第180091期预约185天型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9.10	2000	471369.8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卓越稳盈(尊享)第180099期预约185天型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8.9.17	1500	35352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齐贤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10.19	2000	536383.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齐贤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8.10.19	2500	694931.5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卓越稳盈(尊享)第180119期预约185天型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10.19	3000	699452.0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理财产品的情况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自有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小微支行	广发银行"广银安富"D180(GS1265)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5.3	2018.10.30	180	5.35	18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小微支行	广发银行"广银安富"D180(GS2005)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5.9	2018.11.5	180	5.30	5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卓越稳盈(尊享)第180085期预约180天型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5.10	2018.11.6	180	5.45	5000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5.10	2018.11.12	186	4.60	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齐贤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2	2018.11.22	314	4.10	2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卓越稳盈(尊享)第180107期预约185天型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6.5	2018.12.7	185	5.20	3000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6.22	2018.12.24	185	4.70	3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齐贤支行	中银策略理财计划-稳富系列2018年第001期	固定期限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3	2019.7.8	370	5.10	1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小微支行	广发银行"广银安富"D184(GS2054)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17	2019.1.17	184	5.20	5000
	民生银行绍兴柯桥支行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8第716期)(对公)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8.8	2019.2.15	191	5.20	6000
	民生银行绍兴柯桥支行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8第809期)(对公)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9.7	2019.3.15	189	5.20	3000
	民生银行绍兴柯桥支行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8第837期)(对公)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9.14	2019.3.29	196	5.20	2000
	民生银行绍兴柯桥支行	委托资产管理AS000120180069Q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9.26	2019.3.14	169	5.00	15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卓越增盈(尊享)第180220期预约203天型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24	2019.5.15	203	4.75	3000
	民生银行绍兴柯桥支行	委托资产管理AS000120180069Q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26	2019.5.15	201	4.65	4500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499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4.99亿元(含本次)。符合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自有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 民生银行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8第809期)(对公)
2. 民生银行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8第837期)(对公)
3. 民生银行委托资产管理AS000120180069Q01
4. 杭州银行卓越增盈(尊享)第180220期预约203天型
5. 民生银行委托资产管理AS000120180069Q02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事项概述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北京安泰京粤粘胶剂有限公司等5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完善内控体系,提高运营效率和管控能力,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公司决定注销北京安泰京粤粘胶剂有限公司、上海安东泰粘胶剂有限公司、深圳市安信泰胶业有限公司、成都市安锦泰胶业有限公司、杭州浙泰建材有限公司等5家全资子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近日,公司已完成对杭州浙泰建材有限公司的清算及注销,并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

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注销对象情况

名称:杭州浙泰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10400014975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江大厦3幢901室
法定代表人:于红涛
注册资本:5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2004年04月01日至2024年03月31日止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新型轻质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杭州浙泰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杭州浙泰建材有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杭州浙泰建材有限公司注销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相应变化,其业务、债权债务等均由公司继承,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杭州浙泰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工商企业注销证明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8-11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购买民爆类相关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南化工,证券代码:002226)已于2018年6月1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并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072)。

2018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于2018年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75、2018-076、2018-080、2018-082);于2018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于2018年8月9日、8月16日、8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2018-088、2018-090);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于2018年9月6日、9月13日、9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2018-099、2018-100);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并于2018年10月12日、10月1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2018-104)。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加快推动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论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

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洽谈重组方案,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路畅科技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成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借款期限为12个月。实际借款日、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凭证(借据)所记载日期、金额和利率为准。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龙成集团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秀梅女士之配偶朱书成先生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郭秀梅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已经过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发表独立董事事情认可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西峡县仲景大道东段116号
(4)法定代表人:朱书成
(5)注册资本:37,5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钢铁、铁粉、矿产品、金属及非金属制品、机械设备购销等。
(7)主要股东:朱书成
(8)龙成集团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

2、龙成集团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

3、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龙成集团总资产172.50亿元,净资产101.97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0.75亿元,净利润12.91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定价依据

1、交易事项:公司向龙成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借款利息: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3、借款用途:经营周转、投资等

4、使用及还款方式:根据公司经营所需,在约定的借款额度内,向龙成集团随时申请借款。贷款结息按一次性还本付息的方式。

5、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主要用于经营周转及投资等,可以满足公司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借款利率以实际提款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借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龙成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郭秀梅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周转及投资、缓解资金压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郭秀梅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路畅科技向关联方申请借款事项已经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路畅科技向关联方借款事项系公司经营生产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招商证券对路畅科技向关联方借款之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潘青林 _____
丁一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8-131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8年6月13日,该议案已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到期失效。详细情况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2018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45)以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决议公告》(2018-67)。

2018年7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4,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阳春市支行红旗分理处(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了名为"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8年10月23日。

2018年7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向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阳春朝南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中投证券")购买了名为"中国中投证券安盈103号收益凭证"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7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向中投证券购买了名为"中国中投证券安盈107号收益凭证"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于2018年7月30日取得相关凭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向中投证券购买了名为"中国中投证券安盈23号收益凭证"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9年1月18日。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将上述人民币2,000万元的"中国中投证券安盈103号收益凭证"理财产品予以赎回,本金2,000万元及相应收益20.011007万元已于2018年10月17日全部收回。

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将上述人民币1,000万元的"中国中投证券安盈107号收益凭证"理财产品予以赎回,本金1,000万元及相应收益9.764433万元已于2018年10月17日全部收回。

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将上述人民币14,000万元的"中国中投证券安盈107号收益凭证"理财产品予以赎回,本金14,000万元及相应收益131.98356万元已于2018年10月24日全部收回。

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中投证券安盈23号收益凭证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3、固定年化收益率:4.00%
4、公司申购总额:3,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期:2018年10月23日
6、产品到期日期:2019年1月18日
7、产品风险等级:中等偏低风险
8、到期兑付金额:兑付金额=投资本金+投资本金*固定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9、兑付日:到期后的第二个交易日
10、兑付方式:本收益凭证到期,发行人在兑付日按照条款约定向客户支付人民币本金及投资收益
11、关联性说明:公司与中投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12、风险提示: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和信息传递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决议等情况,对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注:子公司按其组织架构,履行相应内控程序;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序号	资金来源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型	3,000.00	2018.8.10	2018.11.9	3.70%	未到期
2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工银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59期(粤)18GD159X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00	2018.8.10	2019.1.15	4.45%	未到期
3	自有资金(汇成机电)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型	200.00	2018.8.13	2018.12.7	3.70%	未到期
4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工银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59期(粤)18GD159X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8,000.00	2018.9.7	2019.4.9	4.45%	未到期
5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工银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86期(粤)18GD186Y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7,000.00	2018.9.18	2019.1.16	4.40%	未到期
6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平稳—智荟系列18Z78-11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11,000.00	2018.9.21	2018.12.19	4.25%	未到期
7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00	2018.9.28	以具体赎回日期为准	3.60%	未到期
8	自有资金(汇成机电)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0	2018.9.28	以具体赎回日期为准	3.60%	未到期
9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平稳—智荟系列181871-G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00	2018.10.16	2019.4.17	4.30%	未到期
10	自有资金	中投证券	中国中投证券安盈2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00	2018.10.23	2019.1.18	4.00%	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3,500万元(不含本次赎回的17,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3,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8-130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85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9.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386.0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93.92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692.1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5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7]0009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春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阳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广场支行(以下简称"招行中环广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阳春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阳春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与三家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分别于2017年8月4日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原因

公司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年产100万台潜水泵及清水泵扩建项目"、"技术中心建设与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和"营销网络升级及建设项目"的结余资金投入"民用离心泵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9日、2018年9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工行阳春支行、国都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春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14002229200097673,截至2018年8月18日,专户原募投项目"年产100万台潜水泵及清水泵扩建项目"、"技术中心建设与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和"营销网络升级及建设项目"结余金额13,965.64万元及其利息合计14,349.9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民用离心泵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花宇(身份证号码:110105197６******35)、许达(身份证号码:211223198２******15)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按要求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无正当理由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9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山东金泰 公告编号:2018-022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公司股东杭州纯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纯阳资产")计划自2018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0万股至760万股;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6.00元/股至15.00元/股,依照二级市场价格择机增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自2018年9月13日至2018年10月16日期间,纯阳资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2700股。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纯阳资产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纯阳资产

(二)本次增持实施前,纯阳资产持有公司14,856,9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